

证券简称：中飞股份

证券代码：300489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Zhongfei New Technology Co.,Ltd.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哈南工业新城核心区哈南第八大道5号)



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3,072.80万元（含本数），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40,800,000股（含本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说明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3,072.8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

1、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自控制权变更以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一直处于相对高位。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三季度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8.11%、82.37%和83.31%，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对公司的融资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限制公司的长期发展和财务健康状况，公司亟需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将得到改善，抗风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提高。本次发行有利于缓解短期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2、补充营运资金，助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公司近年来处于关键发展阶段，特别在红外光学及激光器件领域，公司加快产品迭代和新产品战略布局，切入龙头企业供应链，公司生产经营、市场开拓、研发投入等活动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投入。公司营运资金主要通过自身积累及借款的方式解决，存在一定的资金成本压力，如果没有大量稳定持续的流动资金进行补充，将影响公司的后续发展。以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张而产生的营运资金需求，缓解资金压力，助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募集资金到位后，可进一步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在行业竞争愈发激烈的背景下，营运资金的补充可有效缓解公司经营活动扩展带来的资金压力，确保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公司具备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和内控制度，并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地改进和完善。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规模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有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地位，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及总资产规模均有所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下降，财务结构更趋稳健，资金实力进一步提高。

四、募集资金用途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立项、土地、环评等投资项目报批事项。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结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及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